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 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1.233.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 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 会同保荐人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 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2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47.59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147.58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2021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9,782.6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759.2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累计完成进度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4,287.70	91.99%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 目	45,206.09	45,819.78	101.36%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3,686.97	23.92%
4	补充流动资金	20,883.21	20,895.02	100.06%
	合计	118,777.12	104,689.47	88.14%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5,415.00 万元,分为建设投资、设备投资、研发费用投资三个部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3,686.97 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使用募集资 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 资比例	截至当前实 际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7,500.00	48.65%	7,500.00	48.65%	1,500.00
其中: 场地购置费	6,750.00	43.79%	6,750.00	43.79%	1,500.00
场地装修费	750.00	4.87%	750.00	4.87%	-
设备投资	2,445.00	15.86%	2,445.00	15.86%	643.20
研发费用投资	5,470.00	35.48%	5,470.00	35.48%	1,543.77
合 计	15,415.00	100.00%	15,415.00	100.00%	3,686.97

(二)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 式
苏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	2,365.11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分行	52641600000386	2022/11/21		10,000.00	结构性 存款
合 计			15,415.00	12,365.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365.11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净收入),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65.11 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 10,000 万元。

(三)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针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前期多次开展网络与实地调研,多方寻求价格合适、地段良好、交通便利、周边设施齐全且具备汽车行业区位优势的研发场所,但未能找到理想的研发场所。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由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意向书》,拟购买其拟建的楼宇物业作为研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向其支付意向金 1,500 万元,其建设的楼宇物业预计 2025 年交付。

目前公司在上海地区通过暂时租赁研发场所,推进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

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

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